

中共花溪区委组织部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文件

花组通字〔2022〕15号



关于印发《花溪区村（社区）干部学历提升 学费报销补贴的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属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印发〈贵阳贵安村（社区）干部学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筑组通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结合花溪区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花溪区村（社区）干部学历提升学费报销补贴的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抓好落实。

中共花溪区委组织部

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2年11月25日



花溪区村（社区）干部学历提升 学费报销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印发〈贵阳贵安村（社区）干部学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筑组通〔2022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花溪区村（社区）干部学历提升学费报销补贴相关事宜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自2022年起，利用3年时间，分批次提升花溪区45岁及以下、学历在大专及以下层次的村（社区）干部的学历和素质能力。到2026年，实现45岁及以下村（社区）干部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95%以上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主要为年龄在45岁及以下、学历在大专及以下层次的现任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。村（社区）其他工作人员、村级后备力量，以及其他年龄段、学历层次的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，鼓励参加学历提升。

三、报销补贴条件

（一）学费报销条件。从2022年10月起至2026年7月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在规定的学制年度内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，在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岗位再工作满3年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且申请报销时仍在岗的。村（社区）其他工

作人员、村级后备力量参加学历提升的，需在成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后，再在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岗位工作满3年，方可参照上述条件申请学费报销。

（二）学历补贴条件。领取财政报酬的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，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享受学历补贴，从2023年1月起执行。

四、报销补贴标准

（一）学费报销标准。符合学费报销条件的，读书期间未能减免的学费、书本费，按照本人承担20%，其余按照市、区分别承担4:6的比例申请学费报销。区级所需经费由区委组织部列入相应年度干部教育经费中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学历补贴标准。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社区“两委”成员按照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学历补贴标准执行；村“两委”成员参照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学历补贴标准执行，学历补贴纳入村“两委”成员绩效考核中予以发放。

五、报销补贴方式

（一）学费报销方式。对符合学费报销条件的，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，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初审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复审后，报区委组织部审批核发。

（二）学历补贴方式。对符合学历补贴条件的，社区“两委”成员，按照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学历补贴标准和方式执行。村“两委”成员，首次须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，村党组织初审，

经乡（镇、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复审并报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联合审核后，按程序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，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上述涉及学费报销和学历补贴均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下派人员。未尽事宜，由区委组织部商区财政局和区属相关单位确定。本方案内容如遇到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